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（非公开发行股票）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（公司债券）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，保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